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1〕2号

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（支持修复灾毁农田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支持修复灾毁农田）的通知》临财农发〔2020〕109 号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支持修复灾毁农田）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下达后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 号）文件精神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将预

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。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项目相关负责人尽快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中完善项目挂接等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力度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

抄 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审计局。

分 发：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永德县2020年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艾增强	
主管部门		永德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永德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20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200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				
		修复灾毁农田,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
	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	≥95%
			数量指标	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面积			≥1万亩
	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		1-2年
			成本指标	全年财政资金亩 场补助水平			≥1200 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	明显提升
			生态效益	田间道路通达度		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>90%
				耕地质量			逐步提升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种植结构			进一步优化
				水资源利用率			逐步提升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	≥90%